

#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之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设备加工及制造框架协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此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就本次关联交易事宜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一年期限的《设备委托加工框架协议》已到期。鉴于交易双方在以往协议期间能够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为了继续满足公司牛磺酸生产工艺改进及生产设备更新改造的需要，公司拟与关联方续签协议继续合作是可行的。

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为此，我们对本次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王永海

---

王大宏

---

孙新生

2016年10月21日